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2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議員 :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司法機構

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律政司

政務專員
譚贛蘭女士, JP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SC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只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研究主任8
林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48/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以下文件業已發出——
- (a) 立法會CB(2)1063/02-03(01)號文件——《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3部有關《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條文的修訂本；
 - (b) 立法會CB(2)1149/02-03號文件——“法庭服務簡介”小冊子；及
 - (c) 立法會CB(2)1187/02-03(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A條的修訂建議”提供的文件。

《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對《法律執業者條例》(“該條例”)第9AA條的修訂建議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立法會CB(2)1187/02-03(01)號文件)，回應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月27日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當局應將有關該條例第9AA條的修訂建議從《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抽出的建議。根據建議，該條例第9AA條將予修訂，加入“高級人員”一詞，而根據該條例第2(1)條所下定義，該詞包括律師法團中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董事、經理、行政人員或秘書。作出擬議修訂後，法團中任何非律師董事等的人員，均會納入律師會紀律審裁的規管範圍。

4. 主席告知委員，她曾於2003年1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與律師會的代表討論此事。律師會向她解釋，在條例草案加入對該條例第9AA條的修訂建議，並不會就此便決定律師法團應設有非律師的成員或董事與否，原因是，當局提交《律師法團規則》予立法會審議後，立法會仍有機會詳細考慮各相關事項。另一方面，若立法會不提修訂便通過該規則，亦由於相關條文業經訂立而無須對該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此舉可節省時間，令新法例可盡早實施。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保留此修訂建議。

5. 主席表示，她個人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予接受。她詢問委員對此事的意見。

6. 主席回答劉健儀議員時表示，該條例第9AA條的擬議修訂，可將律師法團的非律師成員或董事納入律師會的紀律審裁權限範圍。這會有助獨立執業者取得律師會批准成立律師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一間公司必須有兩名成員及兩名董事，而第二名成員可為任何其他人，律師與非律師均可。

7. 委員並不反對在條例草案保留修訂建議。主席要求秘書將事務委員會的立場告知政府當局。

8. 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尚未審議《律師法團規則》擬稿。就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述“委員會在2002年5月27日的會議席上審議了該規則擬稿”，她要求秘書與政府當局澄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回覆秘書，證實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5月27日只審議了該規則擬稿的第2、3及8條規則。)

I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50/02-03(01)、(02)及1266/02-03(01)號文件)

2003年3月31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9. 委員同意於2003年3月31日下午4時30分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 (a)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運作(原定在是次會議討論，但應法援局要求，已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 (b) 檢討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財務上限；及
- (c) 政府實施聯合國決議及公約的政策。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勞資審裁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250/02-03(02)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長2003年2月21日的函件 — 立法會CB(2)1274/02-03(01)號文件)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為回應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25日會議上所作要求而擬備的文件。她補充，事務委員會最近於2003年1月20日參觀司法機構，其後部分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勞資審裁處運作有關的事宜。

11. 劉慧卿議員指出，有意見指，在某些個案中，有當事人在不情不願的情況下，被迫私下和解。

12. 余若薇議員察悉，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3年2月21日的函件中表示，勞資審裁處於2003年2月20日起暫停晚間聆案。她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對夜庭成效不及日庭的看法，這與各關注團體的普遍意見未盡相同。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只提供由案件入稟日到過堂聆訊日的資料，但該等資料卻並未反映審結案件實際所需的時間，案件或經過不只一次聆訊，中途亦可能會延期。

13. 余若薇議員建議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委員表示贊同 —

- (a) 勞資審裁處完成審理一宗案件前平均所須開庭聆訊的次數；及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b) 勞資審裁處由首次聆訊至作出裁決平均需時多少天。

14. 委員同意在2003年4月或5月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委員亦同意邀請主要的勞工團體就此事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已安排於2003年5月6日舉行。)

15. 何俊仁議員詢問應否同時討論訴訟各方在案件經勞資審裁處審理後提出上訴所涉及的訟費問題。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之前已討論此事。然而，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稍後可另行跟進此事。

陳兆麟先生“要求檢討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8(3)條”
(立法會CB(2)1266/02-03(01)及1014/02-03(03)號文件)

1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在2003年1月27日的會議上決定，請行政署長視乎陳先生有否提供任何新的或更多資料，就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事項一事提供意見。行政署長在覆函(隨立法會CB(2)1266/02-03(01)號文件發出)中表示，經諮詢律政司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後，政府當局認為陳先生並提供無新論據或其他資料，可影響當局在回應其過去要求(載於立法會CB(2)1014/02-03(03)號文件附錄V及VI)時所持的立場。主席徵詢委員對日後路向的意見。

17. 委員決定不再討論陳先生所提事項。主席請秘書回覆陳先生，將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告知。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3年2月25日回覆陳兆麟先生。)

檢討香港的陪審團制度
(待議事項一覽表第4項)

18. 秘書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表示，其目標是在2003年首季完成檢討。

19. 主席請秘書詢問政府當局此事能否於2003年4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待議事項一覽表第7項)

20. 秘書 委員同意請政府當局告知何時可向事務委員

經辦人／部門

會匯報此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糾紛的判決
(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1項)

- 秘書 21. 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此事的最新發展。

在社區及地區推廣調解服務
(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7項)

22. 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正考慮與設立非法定調解制度以解決大廈管理糾紛進展有關的事項。劉慧卿議員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提供設施，以促進為解決地區層面的糾紛所作的調解服務。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23. 劉健儀議員認為，在社區推廣的調解服務，範圍不應只限於處理大廈管理糾紛。她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制定具體計劃，以落實各項調解計劃，資料包括擬處理的糾紛類別、所需專業知識，以及提供調解服務對資源的影響等。何俊仁議員指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有向涉及小額錢債糾紛的各方義務提供法律服務。他表示可徵詢法律界對此事的意見。

24. 主席表示，本事務委員會可與民政事務委員會一同考慮此事。她請秘書在下次會議前把小組委員會過往的討論紀錄送交委員參閱，以便在下次會議決定日後路向。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2002年7月10日會議的紀要摘錄已於2003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2)1312/02-03(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
(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8項)

25. 秘書告知委員，秘書處已擬備背景資料簡介，供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討論。主席請秘書為工作小組安排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前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工作小組首次會議於2003年3月13日舉行。)

IV. 研究計劃的擬議大綱

有關“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1250/02-03(03)號文件)

有關“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1250/02-03(04)號文件)

研究部主管

26.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研究部主管”)向委員簡介上述兩項研究大綱。他表示，有關“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的研究將於2003年6月完成，而有關“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的研究則於2003年4月完成。

27. 事務委員會通過上述兩項研究大綱。

V. 政府及司法機構的節流建議對司法工作制度的影響
(立法會CB(2)436/02-03(05)、1034/02-03(01)及(02)、
1224/02-03(01)及(02)號文件)

司法機構的節流建議

28.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政務長(“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備的文件“司法機構的節約效益計劃”(立法會CB(2)1224/02-03(01)號文件)。他告知委員，司法機為達致在2003至04年度將經常開支減省1.8%(約1,800萬元)的目標而擬議採取的措施包括——

- (a) 縮減司法機構部門開支，如簡化資訊科技服務的供應程序、重新編定各項加強資訊科技服務安排的先後次序、嚴格控制逾時工作津貼的支出，以及停止發放普通話傳譯的方言津貼；
- (b) 精簡裁判法院輔助人員的架構，重整工序；
- (c) 藉調配法庭語文組的資源提高經濟效益，精簡法庭傳譯主任職系的監管架構；及
- (d) 精簡打字組的打字服務。

29. 政務長補充，鑑於司法機構須在2004至07年期間進一步節約開支，當局現考慮是否可適當調整裁判法院數目、刪減暫委法官的人數，以及將司法職位的空缺繼續留空等。

經辦人／部門

30. 政務長又告知委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表明：司法機構雖正面對緊縮預算，但即使某些案件輪候法庭聆訊的時間會因此有所延長，司法質素仍必須維持。

律政司的節流建議

31. 律政司政務專員(“政務專員”)向委員簡介律政司擬備的文件“律政司的節流建議對司法工作制度的影響”(立法會CB(2)1224/02-03(02)號文件)。她告知委員，一如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律政司須於2003至04年度提高效率，節省1.8%的經營開支(約1,750萬元)。律政司制定2003至04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正是以此為基礎。律政司預算草案的細節，將於2003年3月初連同政府財政預算案一併發表。扼要來說，律政司建議在以下的主要範疇節省開支——

- (a) 裁減部門架構層、重組不同行政單位、簡化工序和削減部分輔助服務；
- (b) 調整各項津貼額；
- (c) 減少供應物料及器材上的開支；
- (d) 減少用於資訊科技服務的開支；
- (e) 調整交通支出；
- (f) 精簡合約維修保養及工場服務；
- (g) 減少海外考察及酬酢開支；
- (h) 減少培訓支出；
- (i) 盡量使用電子通訊以減少印刷品的支出；及
- (j) 節省其他如電話、文具、招聘等方面的支出。

32. 政務專員表示，預期以上措施可於2003至04年度總共節省約1,820萬元。在2003至04年度以後至2006至07年度期間，律政司須再大幅削減開支。律政司已就此要求轄下各個科別，認真檢討所有有關的部門開支、個人薪酬及外判撥款支出等的整體開支，以探討節流方法。此外，律政司正為達到行政長官定下在2006至07年度削減一成公務員的整體目標而積極作出配合。至於削減職位而可為律政司節省的個人薪酬問題，則按律政司的節流建議處理。律政司正就有關建議諮詢政府。

經辦人／部門

33. 政務專員保證，律政司在節流的同時，會致力確保以最經濟有效的方式提供專業服務，不會令服務質素下降。

34. 主席要求政務專員列出上文第31段所述在2003至04年度各項節流措施所能節省的款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3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2)1604/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提出的事項

調整司法機構的員工架構及所提供的服務

35.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調整司法機構轄下會計部、法庭語文組及打字服務員工架構的建議。政務長的回應如下——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就9間裁判法院的登記處及司法支援服務進行內部管理檢討，結果顯示，會計部的工作量正逐步下降。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打算減少繳款櫃檯的數目，並重整其他單位的員工架構，這樣可在各裁判法院刪去共32個文書及輔助人員的職位；
- (b) 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將中文審訊組和判詞翻譯組合併，並刪減分區管理人員的數目，以精簡法庭傳譯主任職系的監管架構。兩項措施會合共刪去6個高級翻譯主任／傳譯主任職位；
- (c) 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將現時3個打字組合而為一，藉此刪去兩個私人秘書、一個高級打字員及兩個打字員職位；及
- (d) 架構重整後多出的人手，將透過重新調配及第二輪的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吸收。退休計劃快將公布，讓合資格人員申請。

36. 政務長回應主席對法庭語文組的查詢時告知委員，司法機構正考慮委聘一間信譽佳、經驗老的出版社，為其翻譯和發表若干法庭判詞。不過，對於重要案件及具重大法律學價值的個案，其翻譯工作仍會繼續由司法機構內部負責。

37.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深深關注到，若落實擬議措施，判詞的翻譯工作未必達到標準。她們指出，根據普通法制度，法庭所作判詞具有與法律相同的效力，對性

經辦人／部門

質相若的案件具有重要參考價值。由於香港實行雙語制，中文及英文均為法院的法定語文，判詞的翻譯水平決不可降低。主席表示，將翻譯工作外判予私人機構的建議應予取消。何秀蘭議員亦表贊同。

38. 基於上述討論，主席要求政務長——

- (a) 就司法機構會計部、法庭語文組及打字服務的現行員工架構與擬議調整後的架構作一比較；
- (b) 解釋擬刪去的翻譯主任職位的職責；
- (c) 解釋司法機構建議把法庭判詞的翻譯工作外判予私人機構的理由，以及對有關建議所造成影響的評估；及
- (d) 解釋法庭判詞譯本的法律效力。

政府當局

改善司法機構提供的服務

39. 何秀蘭議員表示，司法機構應繼續更新其運作，改善對市民的服務。她詢問司法機構有否就此方面作出任何檢討。

40. 政務長請委員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14段。他表示，司法機構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乃負責促進對市民的優質服務。

41. 主席要求政務長就以下事項作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a) 司法機構為推行現代化計劃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有關計劃對資源造成的影響；及
- (b) 現時的財政限制會否阻礙改善措施的推行。

司法機構服務的收費

42. 政務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司法機構並無計劃增加對市民服務的收費。他補充，法庭使用者使用司法服務所繳交的費用，屬於政府的一般收入。

2003至04年度後實行的節流措施 —— 合併裁判法院和減少暫委法官人數

43. 主席表示，市民舉報的罪案數目近年雖升幅輕微，但有不斷上升的趨勢。就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12

經辦人／部門

段，她詢問若落實合併裁判法院的建議，會否令裁判法院數目減少，影響法院檢控案件的能力。

44. 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裁判法院檢控案件的數目並無顯著上升。司法機構現時考慮的建議，是善用現有的法庭大樓及輔助設施，將裁判法院集中在某些地點，但不會縮減法庭及法官的數目。

45. 李柱銘議員表示，減少暫委法官的人數並讓某些司法職位空缺懸空，難免會令訴訟人到法庭求取公義所須輪候的時間有所延長。基於“遲延伸張公義便是拒絕伸張公義”，上述情況確會影響司法質素。

政府當局

46. 主席要求政務長提供法官與暫委法官的相對數目，供委員參考。

47. 主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清楚顯示，2004至07年期間須繼續節流，幅度會遠較2003至04年度的為大，且會損害司法質素。

48. 政務長承認，節流措施可能會令部分案件輪候聆訊的時間有所延長，但預期不會延遲太久。他表示，除了在高等法院聆訊的案件，其他各個級法院所處理案件的輪候時間，均未有超出司法機構所訂的時限。他又表示，對於2003至04年度後實施的節流措施，在現階段尚未有定案，但正如首席法官所保證，當局決不會因節流而犧牲司法質素。

向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援助

49. 政務長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正籌辦一所資料中心，為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支援服務。是項工作由司法機構內一個工作小組負責。他又表示，經營中心所需資源主要來自司法機構，亦可能有部分私人執業律師願意免費提供法律服務，中心預期可於2003年年中啟用。

政務長的職級

政府當局

50. 劉慧卿議員詢問，現時定為首長級第8級的政務長，其職級審訂標準曾否予以檢討。政務長答稱，自3年前他出任此職位以來，當局未曾檢討此職位的職級審訂標準。

51. 劉慧卿議員表示，以政務長一職的現有水平及職責，將該職位定於首長級第8級，未必具充分理據。她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檢討。政務長察悉劉議員的意見。

把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

52. 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律政司應檢討有關減少向私人執業律師外判案件以達致節流目的的建議。劉議員表示，律政司文件指出，外判案件有助本地建立一支強大的獨立大律師隊伍，讓年資較淺的大律師取得檢控工作的經驗，藉此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輔助律政司的工作。

53. 政務專員回應稱，律政司明白各方對此事的關注。她告知委員，律政司近年在外判刑事及民事案件方面的總開支，每年平均在1億5,000萬至2億元之間左右。她表示，律政司並未建議在2003至04年度削減外判撥款以節省開支。

54. 政務專員又表示，律政司仍會根據文件第7段所載的原則，決定案件是否需要外判。然而，由於案件實際是否需要外判，很大程度取決於案件的性質，以及政府內部就2003至04年度後的經濟措施的諮詢結果，在現階段實難以評估2003至04年度以後的情況。她補充，在目前經濟狀況下，律政司必須在將案件檢控工作外判或交由內部人員負責之間，求取適當平衡。

55. 主席表示，律政司律師負責的案件繁多，工作量頗重。她要求政務專員提供有關律政司律師年資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3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2)1604/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精簡部門架構

56. 政務專員回答主席時表示，目前的裁減架構層建議，只限於對律政司屬下各行政單位的重組，並不會影響到律政司內法律專業職系的架構。

律政司律師的培訓

57. 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律政司減少內部培訓是倒退做法，與提供機會讓律政司律師提升專業知識的宗旨背道而馳。

58. 政務專員回答稱，律政司並無計劃減少對律政司律師的法律專業培訓。至於一般的培訓，如加強管理技巧及語文能力等訓練，律政司鼓勵員工參加由政府主辦，為全體公務員而設的課程。這樣有關課程可得以物

經辦人／部門

盡其用，並減少律政司自行舉辦此類培訓的需要，從而節省部分開支。

署任安排

59. 政務專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解釋，根據現行安排，公務員署任較高職級超過30天可獲發津貼，而公務員兼“署理”較低職級的職位則無津貼。她表示，律政司會鼓勵屬下單位在員工暫離崗位時採用後一類安排。她補充，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為了評估人員是否適合實際升職，署任安排是有必要的。

律政司的首長級職位

60. 政務專員告知委員，律政司共有1 106個公務員職位，當中72個為首長級職位。在該72個首長級職位中，有67個為律政人員。除603個非首長級的行政職位外，另有5個首長級行政職位。她表示，政務專員屬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六點)。

61. 政務專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律政司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及職級，全是基於需要而設立的。所有首長級職位皆獲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設立。

印刷品

62.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表示，部分政府刊物(如部門年報等)印刷過於花巧，以致無必要地加重生產成本。她們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此事。

63. 政務專員同意向律政司的編輯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供其考慮。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

64. 李柱銘議員認為，司法機構獨立於行政機關，不應受政府削減經營開支的措施所制約。他表示，若節流措施影響到市民對司法機構秉持公義能力的信心，司法機構便不宜採取該等節流措施。

65. 李柱銘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不應為了落實行政機關節約的計劃，而落實任何使司法服務質素受到負面影響的措施。”

經辦人／部門

66. 議案獲委員通過。

67. 主席表示，決議案所包含的原則，強調當局應不惜任何代價維護公義，此重要原則亦同樣適用於律政司。

6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28日